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未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及减持承诺变更和表决权放弃延期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其中5位关联董事：叶未亮、李起富、蔡伟强、许长松、金桂云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6月2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伟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及减持承诺变更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及减持承诺变更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及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减持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六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及部分文字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及承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6月6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浙江仙通”）股东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以及邵学军先生与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五城”）就股票减持及表决权委托事项签署《补充协议》。根据前期交易协议约定，李起富先生应于2024年6月7日前完成相关股票减持事宜；本次《补充协议》约定将李起富先生的股票减持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7日，表决权放弃的期限亦相应延长至李起富先生按照该等约定完成股票减持之日。该等事项涉及李起富先生作出的减持承诺变更及表决权放弃延期。

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及所涉减持承诺变更及表决权放弃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所涉减持承诺变更及表决权放弃延期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补充协议》签署及所涉减持承诺变更及表决权放弃延期的情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以及邵学军先生与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5日签署了《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于2023年1月5日签署了《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下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以及邵学军先生分两次合计向台州五城转让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78,7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09%）。2022年12月7日和2023年2月24日，前述两次股份转让交易已顺利完成过户。

《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起富先生在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过户完成后18个月内减持浙江仙通股票，减持股票数量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77,500股，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浙江仙通股份比例为5.31%）。同时，李起富先生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书》并承诺自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放弃行使其持有的浙江仙通67,680,000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5%）的表决权，放弃期限至李起富先生完成减持承诺之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起富先生应于2024年6月7日前完成上述股票减持事宜。现交易各方同意将李起富先生的股票减持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7日，表决权放弃的期限亦相应延长至李起富先生按照该等约定完成股票减持之日。就上述事项，交易各方于2024年6月6日签署了《补充协议》。该等事项涉及李起富先生作出的减持承诺变更及表决权放弃延期。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甲方一：李起富，身份证号码：33262419590207****

甲方二：金桂云，身份证号码：33262419700802****

甲方三：邵学军，身份证号码：33262419661029****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甲方”）

乙方：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BWQFEWX9

法定代表人：蔡伟强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投金融大厦1幢1201室-3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书》约定的股票减持、表决权放弃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第一条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一应于2024年6月7日前完成上述股票减持事宜。现甲乙双方同意将甲方一的股票减持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7日，甲方一应在该截止日之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股票减持。

第二条 甲方一关于表决权放弃的期限相应延长至甲方一按照第一条约定完成股票减持之日。延长期间，甲方一不得对应减持股票进行质押等对股票进行权利限制的行为，或开展其他影响股票减持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签署本补充协议不视为乙方对甲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及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项下所享有的权利放弃或减免，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同意甲方一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亦不视为乙方对甲方未及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及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事项应承担责任的豁免；若甲方存在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及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构成违约的，乙方仍有权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和《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追究甲方责任（即若系归责于甲方一原因导致甲方一未在2024年6月7日前完成减持的，即使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同意甲方一减持期限延长，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究责任）。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书》约定执行。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成就之日生效：股票减持及表决权放弃延期事项提交浙江仙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否则，乙方仍有权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和《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主张权利。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本协议壹式伍份，各方各执壹份，浙江仙通备存壹份，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减持承诺变更及表决权放弃延期的原因

自2024年前述股票解除限售以来，李起富先生积极寻找可以受让其14,37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外部投资者。受外部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整体治理所需，李起富先生尚未完成该等股票的减持。未来六个月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李起富先生预计将加快履行承诺、完成减持，同时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进一步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四、减持承诺变更及表决权放弃延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李起富先生本次减持承诺变更及表决权放弃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有利于确保其减持承诺的切实履行，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益。

五、减持承诺变更及表决权放弃延期后续审批程序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所涉减持承诺变更及表决权放弃延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减持承诺变更及表决权放弃延期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6月6日，浙江仙通召开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及减持承诺变更和表决权放弃延期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及减持承诺变更和表决权放弃延期，符合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减持承诺的切实履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减持承诺变更及表决权放弃延期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6日，浙江仙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及减持承诺变更和表决权放弃延期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叶未亮先生、李起富先生、蔡伟强先生、许长松先生、金桂云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减持承诺变更及表决权放弃延期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6日，浙江仙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及减持承诺变更和表决权放弃延期事项的议案》，监事认为：本次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及减持承诺变更和表决权放弃延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及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减持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九、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公司股东《补充协议》的签署及所涉减持承诺变更及表决权放弃延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公司后续将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承诺履行及实际减持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

至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及减持承诺变更和表决权放弃延期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和议案2已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6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9	浙江仙通	2024/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证券事务部；

4、登记时间：2023年6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以2023年6月17日下午5点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317306

联系电话：0576-87684158

传 真：0576-87684299

联 系 人：项青锋 吴杰

2、会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及减持承诺变更和表决权放弃延期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号）。

关联监事魏鹏伟、丁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的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魏鹏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954,700份，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7.63%。

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王新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员工持股计划原管理委员会委员慈海滨离职，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丁洁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王新才、魏梦莹共同组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1,954,7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所有持有人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返还持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关联董事宫殿海、王新才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的议案》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收回了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仍在存续期，且即将进入第二个锁定期，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收回的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份额进行再分配。本次再分配的额度为2,907,900份，对应公司股票27万股，共涉及公司核心人员26人，其中涉及董监高2人，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新增认购份额（份）	新增认购股份数量（股）
1	魏鹏伟	监事	107,700	10,000
2	杜慧娟	副总经理	161,550	15,000
其他核心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24人）			2,638,650	245,000
合计			2,907,900	270,0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亦经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5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330,2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13日过户至“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0.7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330,260股，占公司非交易过户完成时总股本的2.35%。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6月13日届满。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B）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C）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目标值（Cm）	触发值（Cn）
第一个解锁期	2023	营业收入较2022年的增长率或净利润	20%	16%	实现扭亏为盈	不考核	
第二个解锁期	2024	营业收入较2022年的增长率或2023-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较2022年的增长率	44%	35%	不考核	164%	151%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净利润（B）	B≧Bm	X2=100%
	B≠Bm	X2=0%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C）	C≧Cm	X3=100%
	Cn≦C＜Cm	X3=80%
	C＜Cn	X3=0%
公司层解锁比例（X）	第一个解锁期：X=MAX（X1、X2），即X取X1、X2的孰高值； 第二个解锁期：X=MAX（X1、X3），即X取X1、X3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81号），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0,281.11万元，较2022年增长-38.52%；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27.97万元，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四、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本员工持股计划任一解锁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季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3,814,76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88,414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1,326,351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0,066,317.5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1,326,351×0.05/403,814,765≈0.04969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6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BIWANG JACK JIANG、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